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
聯絡人：蕭景星

電子信箱：134176@mail.fju.edu.tw

聯絡電話：(02) 2905-3085

傳真電話：(02) 2901-0304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輔校學二字第1060026259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競賽規程及報名表乙份

主旨：本校學生社團擊劍社舉辦「第二十一屆輔大盃擊劍邀請賽」，敬請

鼓勵貴校相關學生組隊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6日至17日（星期六、日）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輔仁大學中美堂（台北縣新莊市中正路510號）。

三、聯絡人：徐安齊（醫學系二年級），電話：0966551983。電子郵箱：
: fju.fencing@gmail.com

四、檢附競賽規程及報名表各乙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國昌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新北市立光榮國民中學、國立基隆高級中學、台北海洋技術學院、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、國防大學中正理工學院、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、國防大學國防醫學院、政治作戰學校、臺北醫學大學、東吳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淡江大學、逢甲大學、實踐大學、銘傳大學、靜宜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弘

總收文 106/12/06



光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
龍華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臺中市立
中平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板橋區文德國民小學

副本：課外活動指導組

106/12/06
16:02:43
電子印章

裝

新學總經

訂

線

機關影像檔公文

第 21 屆輔大盃擊劍邀請賽競賽規程

一、活動宗旨：為提昇社員舉辦大型比賽之能力與強化社員對擊劍運動的認識，並促進校際間的交流，達到以劍會友的目的，進而推廣擊劍活動與培養擊劍人才，特舉辦此活動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
中華民國擊劍協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輔仁大學

四、承辦單位：輔仁大學擊劍社

五、協辦單位：輔仁大學體育室、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、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板橋區文德國民小學

六、比賽日期：106 年 12 月 16-17 日(星期六、日兩天)

七、比賽地點：輔仁大學中美堂（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）

八、比賽項目：

日期	12 月 16 日（星期六）	12 月 17 日（星期日）
項目	男子鈍劍團體 女子銳劍團體 男子軍刀團體 國小鈍劍團體 國小軍刀團體	男子銳劍團體 女子鈍劍團體 女子軍刀團體 國小銳劍團體
附註	單項隊伍數如不超過 4 隊將不舉行單淘汰賽，以預賽排名取前兩名頒發獎項。	

九、報名辦法：

（一）組隊方式：自由組隊，每人單項限報一隊，不同天可跨項，當天不得跨組跨項，國小組不分男、女各單位自由組隊（※

身份需是國小學生)

(二) 報名費：每隊新台幣貳千元整

【內含當天比賽選手點心、礦泉水及保險，**不含便當**】

(三) 報名方法：

1. 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04 日（週一）止，截止後車輛登記將不予修改。

2. e-mail 報名表：請將報名表郵寄至 fencingfju@gmail.com，信件主旨為『報名單位-輔大盃報名資料』，如：輔仁大學-輔大盃報名資料。

3. 寄出報名表後，二日內如未收到回信，請主動來電確認相關報名資料。

4. 報名費請於比賽當天至大會現場繳交，繳費收據由社團開立（非學校正式核銷收據），並於比賽當天交付予各校。

5. 如有任何疑問請電話聯絡 徐安齊 0966-551983（優先聯絡）

李 恩 0910-968222

十、裁判：

請各單位每兩隊派一位隨隊裁判，（請註明裁判是否兩天都會到會場）如未派隨隊裁判，或隨隊裁判當天未及時到場，每兩隊酌收新臺幣 500 元裁判費。

十一、競賽方法：

(一) 初賽採分組循環，複賽採單淘汰方式。（複賽錄取隊數標準，於領隊會議時由大會公佈。）

(二) 選手參加之項目、個人資料與秩序冊編列有誤，請於領隊會議中提出，**領隊會議結束後將不予修改。**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

比賽採 F. I. E 規則，本競賽規程若有未盡事宜之處，得由大會適時修正並當場公佈之。

※傷停時間，由原來的 10 分鐘縮短為 5 分鐘。

※團體賽連場沒有休息時間。

※所有選手均須穿著全套擊劍服(需有 350N 以上標章)。

國小組團體賽賽制 45 點/九回合/每回合兩分鐘。

國小組比賽用劍自行選擇。

十三、獎勵方式：

各組取前四名（三、四名並列），頒發獎章及獎狀乙紙。

十四、一般規定：

- （一）參賽選手應於賽前至比賽地點集合，如經大會廣播三次而未至比賽地點準備者，以棄權處分。
- （二）參賽選手之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，如有損壞遺失，大會恕不賠償。
- （三）參賽選手享有由本會所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- （四）參賽選手如有疑問，請至大會申訴，嚴禁破壞會場秩序，如有上述情形發生，棄權處分。

十五、交通資訊：

地址：輔仁大學中美堂（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）

捷運：輔大捷運站（橘線）

公車：【輔大站】99、235、299、299 區間車、513、615、618、635、636、637、638、639、663、797、799、801、802、810、1501、1503

自行開車：若要在校內停放請在報名表填寫車輛登記

十六、本辦法如未盡周詳，得由大會召開會議適時修正之。

12/17 隨隊裁判(劍種-姓名-聯絡手機)

項目 (隊名)	No.	姓名	出生年月日 (民國)	身分證字號	備註 (外國籍請註明國家)
	1				
	2				
	3				
	4				
	1				
	2				
	3				
	4				
	1				
	2				
	3				
	4				
	1				
	2				
	3				
	4				
	1				
	2				
	3				
	4				
	1				
	2				
	3				
	4				

4